

合肥学院关于制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原则性意见

院行政〔2016〕234号

人才培养方案是学校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培养合格人才的教学法规，是学校人才培养的总体设计和实施方案，是落实学校办学指导思想，体现学校办学定位，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确保人才培养质量的主要保障，是安排教学内容，组织教学过程，配置教学资源的纲领性文件。也是学校进行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的基本依据。为适应社会经济发展和高等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需要，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教育部、财政部颁发的《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育部颁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发展的实际需要提出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的原则性意见。

一、指导思想

1、以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为指导，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人才。

2、要充分体现我校“地方性、应用型、国际化”的办学定位，专业培养目标与学校办学定位相一致，以应用型人才培养为目标，并突出学校国际化的办学特色。

3、要准确把握和领会并创造性地落实上级有关文件精神，要将学校应用型人才培养的改革成果固化在人才培养中，注重学生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

4、体现专业特色，各专业要根据本专业的特点和人才市场需求突出本专业的人才培养特色，优化课程结构，体现学科前沿，突出实践教学，坚持公共课实用，基础课适用，专业基础课够用，专业课能用的原则。

5、要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注重因材施教和个性化教学，逐步扩大选修

课的种类和比例；注重教学方法改革，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注重采取多元评价方式，突出过程评价和发展性评价。

二、培养目标

培养立足合肥、面向安徽、辐射全国的，且信念执着、品德优良、勇于创新、敢于创业、生产一线关键技术与管理岗位以及服务社会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三、培养规格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具有科学的发展观；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为人民服务的意识；具有爱岗敬业、团结协作、遵纪守法和乐于奉献的职业道德。

2、具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勇于创新、敢于创业的精神。

3、具有一定的人文和科学素养，具有健康的心理素质和身体素质。

4、具备系统的专业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扎实的专业技能。

5、具有一定的外语交际能力和计算机操作能力。

6、具有较强的自主学习、自主发展和社会适应能力。

四、具体规定

1、学分与学时

四年总学分为 230-240 学分（五年制总学分为 280-300 学分），其中课堂教学学分比例控制在 60%-65%，实践教学和第二课堂活动学分控制在 60-90 学分。以学生学习负荷计算学分，1 学分相当于 28 学时学习负荷，即包括教师课内教学学时和学生课下自主学习的学时，推动教与学的互动。

2、课程（模块）类型与结构

课程类型分为公共必修课（模块）、公共选修课（模块）、专业基础必修课（模块）、专业必修课（模块）、专业选修课（模块）五类，其中专业基础类课程（模块）的学分比例应大于专业类课程（模块）。

3、全学程周数及分配

全学程教学时间为 163 周。第一学期含新生入学与军训教学时间 19 周，

第四学期与第五学期认知实习连排，合计为 26 周左右，第九学期为毕业环节学期，其教学周为 18 周。具体分配如下：

学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周数	19	20	20	16	10	20	20	20	18

4、实践教学

实践教学包括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课内实践教学、实验教学、创新创业第二课堂活动。集中性实践教学主要指入学教育与军训、社会实践活动、专业见习与实习、认知实习和毕业设计（论文）等，尽量减少验证性实验增加综合性、设计性和创新性实验。组织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第二课堂活动，培养学生团队学习能力和创新能力，达到实践比例理工科专业不低于 35%，其他各专业不低于 25%。

5、选修课（模块）

选修课（模块）是体现个性化教学，落实因材施教原则的重要举措，各系应根据专业特点设置好选修课程（模块）。所安排的选修课（模块）一定要给学生选择的余地，并应根据社会发展和学科发展的需要适时调整选修课程。

6、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修订与执行

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应在教务处组织下由各系自主制定与修订，最后提交校教学委员会审核通过。教务处负责人才培养方案的实施，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负责监督。

五、本意见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合肥学院关于制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原则性意见》（院政办[2008]8号）同时废止。

2016 年 9 月 20 日